

## 十五、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瑞 璋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本局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鞭策和鼓勵，以及對環保業務的協助與支持，指導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

本局將以市長政策四大優先-「空污防制優先」為主軸，要求國營事業帶頭降低空污排放量，推動綠色城市節能減碳計畫，提升本市空氣品質，持續執行水質及土壤污染防治、環境衛生的維護以及廢棄物管理等，好要更好、快要更快。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並為高雄市民建構舒適的生態永續之宜居城市。

茲將本局 109 年上半年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 貳、新市府上任本局重點推動政策

#### 一、空污防制優先

本局將朝向提升空氣品質、降低居家環境異味及守護市民健康及等三大面向改善空氣污染。

##### (一)提升空氣品質

##### 1.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

請台船、中油、台電及中鋼等企業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加速改善工程期程，統計將投入 340 億元，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2,619 公噸。

##### 2.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

興達電廠 1 號及 2 號燃煤機組於 112 年 10 月 1 日除役，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轉備用，並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除役，將力促興達電廠 3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提前於 113 年除役。

3.推動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

4.研擬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促使中鋼及 5 家電弧爐業者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每年可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916 公噸。

5.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針對風景區（澄清湖、壽山動物園及棧貳庫）及柴油車進出頻繁的區域（高雄港）規劃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已於 9 月召開風景區空品維護區劃設協商會，力拼今年秋冬送審，明年初正式上路，柴油車或機車必須符合排氣標準才能進入。

(二)降低居家環境異味

研擬修正「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擴大補助對象納入本市小型餐飲攤商，提供經費補助設備購置或租賃，以解決市民異味陳情問題，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三)守護市民健康

執行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致癌風險大於萬分之一污染物（苯、1,3-丁二烯、1,2-二氯乙烷）減量，降低對市民健康危害。

二、流域水質污染改善

(一)愛河水質改善作為

1.針對尚未污水接管之社區大樓辦理專案查核作業，辦理愛河生態調查並推動治理評估研究計畫，期透過水質調查分析、現地處理設施功能評估及水質模式等，提出改善策略，讓全河段嚴重污染長度減至零。

2.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強化愛河河面垃圾攔除能量。

3.於愛河沿岸（幸福川玉皇宮前、愛河之星、左岸河堤公園、幸福川三鳳宮前、龍華橋旁、右岸河堤公園）設立 6 座解說牌，讓民眾瞭解春秋季節愛河水色變化成因。

4.愛河流域內尚有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規模事業，因排放廢（污）水或洩漏油污而造成污染愛河等問題，據此，本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推動劃定「愛河水污染管制區」，並於 1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

(二)鳳山溪規劃推動水污染管制區

1.鳳山溪流域主要污染以民生污水為主，透過各測站監測水質顯示整體水質逐漸改善，再加上高雄市政府從上游至下游推動各種水質改善措施及

工程，可持續有效改善鳳山溪水質。

2.鑒於流域上游內尚有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規模的工廠因排放廢（污）水而造成水體變色等問題，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劃定「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於 109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生效，期透過水污染管制區的擴大管制作為，遏止小型污染源的排放。

### 三、加速亞洲新灣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

(一)針對新灣區內列管場址，每月巡查改善狀況並每半年檢討執行進度，加強督導場址污染改善工作。

(二)推動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分區解列，以加速完成污染整治，還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 四、加速旗山大林轉爐石清理

旗山大林轉爐石填埋多年，已強烈要求廠商儘速完成清理，若清理數量明顯不符合規劃數量，將廢止清理計畫，並命相關清理義務人繳交代 89 億元履行費用。清理過程必會嚴格監督，若發現污染行為，依法嚴懲重罰，絕不寬待。至於其他清理義務人如中聯公司等司法訴訟，仍然會持續進行，不會因為啟動清理而中斷。

### 五、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屆齡及升級整備計畫

依「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期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初步規劃評估內容，目前係朝向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之方向」推動。

#### (一)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

##### 1.中區資源回收廠

為了妥適處理本市垃圾及配合焚化廠屆齡整改政策需求，中區廠安排於南區、仁武、岡山廠完成整改後再進行後續事宜，因中區廠整備工程實際經費需求為 112 年以後，故 112 年後環保署若有爭取到新經建計畫，中區廠視本市需求及定位後再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期達廢棄物妥善處理及提升廠區周遭環境品質之目標。

##### 2.南區資源回收廠

南區資源回收廠自 89 年 1 月 20 日運轉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屆滿 20 年（屆齡），規劃依「採購法」進行後續整建改善相關工作。目前刻正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案，針對既有部分設備汰舊更新或升級，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本案於 108 年度歷經 3 次流標，爰依環保署 108 年 12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98289 號函示依合理性重新調整本案工程範疇、工項經費分配及預定進度等，並持續辦理招標作業。本案業於

109年4月10日至14日辦理公開閱覽事宜，並於6月1日行文環保署請其提高並確認焚化廠整改補助比率，環保署於6月17日函復本府表示該署刻正研討焚化廠整改補助比率事宜，為避免工程延宕影響本市垃圾處理量能及污染防治成效，爰賡續簽辦後續招標事宜及將依政策調整方向修正相關作業。

(二)岡山及仁武資源回收廠

1.岡山資源回收廠

岡山廠委託代操作契約至110年11月9日，市府已於108年7月2日核定授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後續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中。

2.仁武資源回收廠

仁武焚化廠於109年11月份合約屆滿，規劃以「促參法」辦理整建改善及後續委外營運，期藉由導入廠商之民間資金挹注相關設備整修(建)經費，並由廠商自行統籌辦理優化相關焚化設備之效能及後續營運操作管理，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同時降低本府財政支出。目前規劃辦理之仁武ROT招商案，原訂於109年6月份辦理招商公告，惟因本案涉及垃圾處理之市政重大政策，將向新市府團隊報告後續行辦理。

六、新南星開發計畫

與環保署合辦「高雄市新南星填海造陸可行性規劃」，評估於高雄市西南外海以安定化、無害化之再利用資源物進行填海造陸之可行性規劃，一方面解決高雄市廢棄物去化及土地活化問題，另一方面可節省工程開發成本，亦可減少外海抽砂所帶來的環境衝擊。本計畫涉及層面甚廣，開發主體未定。

七、推動綠色城市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

(一)以打造高雄市為綠色城市，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計畫，設定減碳目標，發展環保永續軟實力。

(二)對應聯合國發布17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訂定本市80項追蹤指標，透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加強「終結貧窮」、「健全生活品質」、「潔淨水資源」、「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永續城鄉」、「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及「氣候變遷對策」等業務推動。

(三)2018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5,814萬公噸CO<sub>2e</sub>，較基準年減幅12%。已符合國家2020年及2025年減量目標。後續將修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六大排放部門減碳措施；針對工業單位制定相關設備加嚴標準，積極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列管事業單位提出廠內

/外再生能源、節電、燃料替換、低污染運具等減碳措施，逐年降低碳排，朝 119 年減碳 20%、139 年減碳 50% 目標邁進。

#### 八、重要環評案件審查進度

##### (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

園區規劃引入半導體聚落、航太產業、智慧生醫、智慧機械及創新科技聚落等產業，面積共 262 公頃。本案經環保署環評大會決議應進行二階環評，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範疇界定會議，會中已確認無法令競合問題。本局建議科技部依原訂期程於 109 年 12 月提出評估書初稿，儘速辦理現勘及公聽會，於 110 年 3 月底轉送評估書初稿至環保署審查，本局亦會協助加速審查進度，期盼 110 年 8 月完成環評審查。

##### (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本案 109 年 4 月 29 日經環保署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開發單位（經濟部）原訂 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二階環評之公開說明會，後因考量各方意見眾多有待溝通整合，故先取消並擇期辦理，本局將持續追蹤審查進度，並配合環保署審查作業。

#### 參、環保業務推動及執行成效

#####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 (一)改善空污具體成果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09 年 1-6 月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9.7 微克，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 $\leq$ 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2.7%，其中良好等級站日數（AQI $\leq$ 50）793 站日，較去年同期 654 站日大幅提升 21.3%，且首度未出現 PM<sub>2.5</sub> 紅害日。

#####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 1.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共場所申請許可設置 11 件次、操作 31 件次、變更 4 件次、異動 135 件次、展延 152 件及補換發證 97 件次。
-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工廠 13 根次連續自動監測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3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sub>2</sub> 查核 8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26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確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106 廠次、法規符合度查核 89 廠次、揮發性有機物管道檢測 6 根次、石化製程設備元件檢測 48,355 個、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4 點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 45 站次、

氣漏檢測 21 站次。

- 4.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635 家次，現場查核 261 場次。
- 5.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訪查巡檢 182 家次、檢測 16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協商會議 1 場次、印製室內空品宣導手冊 200 份。
- 6.109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推動 24 家社福團體參與以功代金活動，響應金額約為新台幣 118.9 萬元，推廣紙錢集中燒化紙錢量 256 噸。以功代金及紙錢集中燒化共減少露天燒化 268.35 公噸紙錢，減少排放懸浮微粒 947 公斤、氮氧化物 186 公斤、一氧化碳 8,211 公斤。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 1.109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巡查 6,886 處次，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 113 處次。
- 2.109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55 家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作業，認養洗街作業量 1,069.21 公里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 14.76 公噸。
- 3.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72 處空品淨化區，綠化總面積 191.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4.0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 4,409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98 公噸/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 1,434 公噸/年、二氧化氮（NO<sub>2</sub>）排放量 326 公噸/年、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21 公噸/年、臭氧（O<sub>3</sub>）排放量 1,878 公噸/年、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2 公噸/年。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38 萬 8,751 輛次，到檢率為 88.78%，109 年 1 至 6 月寄發 64 萬 4,023 件明信片，約 8 萬 1,901 輛機車尚未完成定期檢驗，未依規定定檢者將依空污法第 44 條裁處新台幣 500 元罰鍰。另執行路邊攔檢 3,9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634 輛，其中 55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

109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路邊攔檢、場站及動力站排煙檢測共 5,558 件，路攔、場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05 件次，均已要求限期改善或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機車汰舊補助

(1)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及完成審查 453 件。

(2)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及完成審查 465 件。

(3)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車加碼補助：109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及完成審查 1,456 件。

(五)空品惡化期間應變作為

1.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緊急應變 68 日。

2.固定源通報 2,747 家次、巡查 153 家次；逸散源通 3,337 家次、巡查 1,818 家次；移動源機車路攔 1,599 輛次、柴油車目測判煙 2,566 輛次，洗街達 585 公里。污染物減量 TSP：8.07 公噸、PM<sub>10</sub>：1.52 公噸、PM<sub>2.5</sub>：0.35 公噸。

3.興達電廠燃煤機組及汽電共生廠提前降載應變，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配合降載 86 日，污染物減量 TSP：59.49 公噸，SO<sub>x</sub>：874.95 公噸，NO<sub>x</sub>：777.33 公噸。

4.109 年 1 月至 6 月跨局處通報啟動 68 次，由教育局轉知所屬 358 所學校、457 所幼兒園，彈性調整今日戶外課程並落實相關防護措施；社會局轉知所屬 156 家老人長照機構、23 家身心障礙機構、72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14 家兒少安置機構進行相關防護措施；交通局配合於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發布空品不良通報訊息及轉知所屬 7 家公車業者，配合執行應變措施；高捷車站跑馬燈宣導注意空品不良並適時防護；新聞局透過本市轄下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播放跑馬訊息，每 2 小時 1 次，本市有線電視戶數 65 萬 9,384 戶。

(六)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9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26 件，收繳 1 億 1,307 萬 3,845 元。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含補繳）總收繳金額共 3 億 950 萬元。

3.109 年 1 月至 6 月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環保署撥交金額共 55,126,317 元。

(七)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共計完成初審 6 件，並移請航空站辦理補助作業。

## 二、防治水污染

(一)本市八大河川嚴重污染程度降低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為 285.3 公里，相較 108 年同時期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為 319.7 公里，改善率為 10.8%。

(二)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加速水污染許可審查期程，確

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

1.109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列管事業 1,907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1 家，實際核發 425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88 家，實際核發 359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2.34%；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1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16 家，實際核發 115 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 28 家，實際核發 28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9%。

2.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證）申請案，總審查 1,019 件次數，平均每案總審查日數為 17.8 天/件，相較 107 年全年平均每案總審查日數為 46.7 天/件，水污染許可審查縮短 28.9 日/件，改善率為 61.9%。

(三)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統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 12 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

2.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 107 年 11 月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沼液集運 1,018 趟次、集運施灌量 3,563 噸。

(四)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五)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二)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78 處（含整治場址 18 處、控制場址 50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9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1 處），面積為 706 公頃，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三)執行「109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9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及「中油高煉廠褐地活化示範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一)輔導本市 50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68 家次、裁處 17 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39,939 件。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2,290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8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7 件。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2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3 場次、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 3 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 3 家毒化物運作者。

(四)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00 件；告發處分 32 件。

####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一)109 年 1-6 月本府環保局聘僱臨時人員 279 人。

(二)109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766,101,88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0,588,299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1,742 公里，清疏污泥重量 1 萬 2,707 公噸。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9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6 萬 2,44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2 公斤；資源回收量 39 萬 9,112.94 公噸，資源回收率 58.9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5,768.8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800.22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636 座，實施抽查，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36,063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9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7 例，本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92,170 次；孳生源投藥處 20,088 處；空地清理 4,13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033,525 個；清除廢輪胎 18,399 條；出動人力 69,499 人次。

3.環保局登革熱防疫重點事項

- (1)環境監測：以工具調查全市高風險區域病媒蚊密度監測，每日提供數據予區級指揮中心動員人力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
- (2)「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每週三配合各區級指揮中心執行「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確實清除孳生源。
- (3)雨後 48 小時專案：雨後 1 週為登革熱防治關鍵期，持續針對雨後 48 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
- (4)髒亂點列管：本局權管場域定期派員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 (5)陽性溝溝壁蟲卵高溫高壓沖刷，避免孑孓幼蟲生長。
- (6)案例緊急防治，確實遏止疫情蔓延。

(六)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啟用

- 1.考量垃圾車即時位置查詢之功能及需求，以響應式網頁建置即可達成，採用 RWD 方式替代發展 APP，未來可提供民間作加值運用，附加價值更高。
- 2.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點、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如颱風天停止上班日是否停收垃圾）。
- 3.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全面啟用。

(七)清潔隊員人力補實

為因應本市清潔隊員人力不足，於 108 年度公開對外招考清潔隊員，計 669 名（統計至 111 年屆齡退休人數）。正取人員 193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備取第 1 梯次 121 人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備取第 2 梯次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到；其餘備取人員則按期程，依序分發至各區清潔隊，以解決人力需求。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五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1,429.88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16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266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9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3,611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9年1月至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205件。
  - 3.109年1月至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6,143次。
  -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9年1月至6月共計審查通過1,317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9年1月至6月共執行7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2件。
- (五)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9年1月至6月進燕巢及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3萬6,449.14公噸。
- (六)大寮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9年1月至6月共處理5萬060.02公噸。
- (七)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9年1月至6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9萬6,797.48公噸。
- (八)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已辦理完成，可提供24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截至目前已使用約11萬立方公尺。另已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 (九)109年1月至6月辦理CLSM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3家，累計已辦理9家預拌混凝土廠認可（原11家，1家撤銷（元禎）、1家歇業（億炬）），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9年1-6月）

(一)中區廠

- 1.垃圾進廠處理量為103,901.38公噸、垃圾焚化量為95,293.26公噸，發電量為19,588.05千度，售電量為13,737.61千度。售電金額為新台幣2,330萬6,596元。
- 2.底渣清運量為12,566.32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3.1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3,405.2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57%，衍生物清運量為5,185.4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44%。
-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500件，維修完工件數547件，

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79ng-TEQ/Nm<sup>3</sup>，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sup>3</sup> 規定。

(二)岡山廠

- 1.垃圾進廠量為 177,466.1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3,575.95 公噸（佔 41.46%），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3,890.21 公噸（佔 58.54%），垃圾焚化量為 178,060.89 公噸。發電量為 118,326.1 千度，售電量為 92,877.4 千度，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17,415 萬 7,817 元。
-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20,065.66 公噸。
- 3.底渣清運量為 30,615.5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7.1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642.8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29%，衍生物清運量為 5,334.4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
- 4.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9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採樣#1 爐分析結果 0.08ng-TEQ/Nm<sup>3</sup>、10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採樣#2 爐分析結果 0.07ng-TEQ/Nm<sup>3</sup>、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採樣#3 爐分析結果 0.097ng-TEQ/Nm<sup>3</sup>，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sup>3</sup> 規定。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9 年 1-6 月）

-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 萬 6,866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9 萬 7,808 公噸（佔 49.6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 萬 9,059 公噸（佔 50.32%），垃圾焚化量 21 萬 0,076 公噸；仁武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 萬 4,828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 萬 8,730 公噸。
-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1 萬 7,790 千度，售電量 9 萬 0,06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5,402 萬元；仁武資源回收（焚化）廠發電量為 12 萬 5,761 千度，售電量：10 萬 1,98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8,523 萬元。
-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79 件，維修完成件數 84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5.7%。
-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 萬 5,953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7.11%，底渣廢金屬回收 1,05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2.9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1 萬 0,645 公噸，佔焚化量 5.07%，衍生物清運量 1 萬 5,250 公噸，佔焚化量 7.26%；仁武資源回收（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3 萬 8,853 公噸（掩埋：1,580 公噸；再利用：3 萬 7,27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61%，底渣廢金屬回收 64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1.67%。飛灰產出量為 7,11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41%，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 萬 0,67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2%。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為「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委員於 108 年邁入第 5 屆，聘期自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2 月，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 10 個工作小組自 108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3 月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前會，會中除了檢討 108 年度未達指標值的原因外，亦提出 109-113 年度的新指標與專案報告至調適大會。

2.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 (1) 109 年度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目前計有地方政府層級「銀級」認證、13 處區層級「銅級」認證、2 處里層級「銀級」認證、48 處里層級「銅級」認證及 351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 (2)本市年度目標展延數為 16 處，於 109 年 6 月已完成 11 處里層級銅級認證展延工作，目前展延達成率為 69%，預計年底前可完成 100%。
- (3)為推動本市轄內區域之學校、公有建築、村里社區、住宅、大型商場、公司行號辦公大樓等推動建築物綠化降溫及減碳工作，本年度預計完成 15 處，計 33 項的低碳行動項目建置，6 月已完成 9 處建置工作，經統計 15 處預計每年可減少達 44,589kg CO<sub>2</sub>e 排放量。
- (4)本年度以社區為本的調適策略（CBA）作為執行重點，其中除了邀請社區大學專家向民眾解講調適策略及方案外，預計將針對本市轄內一處經氣候變遷影響嚴重的區域進行調適作為，通過實際行動喚醒民眾對氣候變遷危機意識。

3.推廣低碳生活

- (1)為推廣低碳飲食及蔬食減碳，促進本市市民從飲食上進行節能減碳，本年度截至 6 月共辦理 96 場推廣活動，推廣主題包含多吃蔬菜少吃肉、吃在地食當季、優先選用高雄盛產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推廣烹調時有效使用能源、多使用具有節能效果的廚具，以悶煮方式取代大火快炒。同時搭配惜食活動，推廣吃多少點多少、內用剩食可打包外帶等議題。總計參與人數約 13,396 人。
- (2)本年度為配合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推廣本市機關學校響應每周日蔬食日，透過宣導推廣方式，鼓勵市府人員及師生響應蔬食減碳，本年度截至 6 月累積機關學校蔬食食用約達 112 萬人次，減碳量約達 2,292 公噸二氧化碳。

(二)推廣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

- 1.為推動綠色消費、創造綠色商機，本年度截至 6 月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52 家，總計購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碳足跡標籤等產品金額達 6 億餘元；並推廣對環境友善的綠色餐廳及環保旅店，鼓勵民眾住宿及消費，總計本市共有 25 家綠色餐廳及 58 家環保旅店。
- 2.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鼓勵市民加入環保集點會員，無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本市目前已加入 21,021 名環保集點會員。
- 3.透過綠色經濟之成長現況，持續引導在地業者研發或生產環保標章之商品，進一步擴大我國綠色產品範疇，俾利消費者選購綠色產品，目前有 13 家業者共計 279 項產品取得環保標章。

(三)溫室氣體管制

- 1.第一階段「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於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及農業部門制定逾 40 項減碳措施，至 108 年底，累積減碳 259 萬噸 CO<sub>2e</sub>。107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814.61 萬公噸 CO<sub>2e</sub>，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2.09%，已達國家 114 年減碳 10% 目標，將朝 119 年減碳 20% 目標邁進。
- 2.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辦理轄內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針對 107 年度執行未達標者，辦理 16 場次查訪作業。
- 3.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擬定「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107 年及 108 年輔導轄內 11 家工廠撰寫自主管理計畫，並逾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 2 場次草案說明會，帶法制作業完成後，將納管轄內 54 間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督促其落

實減碳。

- 4.108 年高雄市參與國際城市碳揭露（CDP），連續兩年於減緩及調適兩項目皆獲評最高之 A 等級，在全球超過 800 個參與城市中，僅有 1/10 的城市獲此殊榮。
- 5.媒合 20 案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執行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自 103 年迄今累積 50 個事業單位參與，完成 61 處場域進行 125 案汰換改善，總媒合金額達 970 萬元，年減碳 347 公噸。
- 6.與德國「赫姆霍茲吉斯達赫材料及海岸研究中心」（HZG）簽署合作協議，攜手發展氣候服務，亞洲唯一加入歐盟創新氣候服務計畫（INNOVA project）的城市。在其所屬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協助下辦理氣候調適行動教育訓練、15 場次調適利害關係人訪談作業，並參與 INNOVA 會員大會線上會議，分享高雄市執行玉荷包調適工作成果。
- 7.輔導港都客運取得電動公車碳標籤，該公司電動公車排碳量 40.0gCO<sub>2</sub>e/每人—每公里，較傳統式柴油公車減少 2,700 倍，未來 3 年將全數汰換 197 輛舊式公車為電動公車，推估 10 年內可減碳 68,728 噸 CO<sub>2</sub>e。

####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 (一)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05 件，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執行本市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及後續改善追蹤件數為 98 件次。
- (二)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召開 1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9 場次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 (三)配合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市部分列管環評案已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開發單位得依法辦理變更審查結論；本局已完成 6 件次列管環評案審查結論變更，後續將持續輔導業者辦理審查結論變更程序。
- (四)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輔導開發單位對老舊環評案件及未符合現行「認定標準」之環評案後續作為。

####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本市環境教育學習以「走動體驗山海港·環教扎根大高雄」之目標，讓市民在「體驗/探索/發現」和「導引/覺察/反思」之過程中，培育出環境意識與土地倫理，結合環境教育與低碳政策，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

- (一)109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推薦社區組—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

會、團體組－財團法人喜憨兒福利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喜憨兒天鵝堡、民營事業組－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凸晶二 B 廠參與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另社區組及民營事業組進入全國決賽，109 年 9 月 21 日公佈成績。

(二)讓民眾成為行動家，主動關懷環境，藉由戲劇強化環境保護意識，以戲劇潛移默化傳遞對生活環境的堅持，辦理 109 年高雄市環保戲劇競賽，由美濃國中組成之「美中時代」隊代表高雄市參賽，獲得全國南區佳作，透過表演方式讓民眾對環境議題的重視。

(三)啟發 0-6 歲學齡前打開幼兒對環境的認識，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有 21 件作品參賽，評選結果以「不要再餵我了」露頭角，前 3 名品及佳作將於 109 年 11 月 7 日代表本市參加環保署於華山文創中心所舉辦的繪本全國嘉年華會。

(四)為促進市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環境保護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鼓勵團體、社區、政府機關及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學習，109 年共補助 175 件。核定金額 392 萬元。

(五)未來將規劃開發與民眾生活貼切的教學方案，影響民眾加入保護環境行列；使產官學民更為緊密合作推動本市環境教育，企業社會責任投入環境教育；並促使「區區有環教設施場所，環教設施場所多元化」，進而本市環境教育之鏈結效益更為提升。另持續透過臉書、網紅或圖卡等媒體宣傳，讓民眾快速了解環境教育之推動。

「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為高雄市政府推動市政重要理念，藉由環保志工訓練，強化志工之環境保護知識技能，帶動市民參與共同維護環境，達到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目標。

(一)以一里一環保志工隊為目標，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本市環保志工共 700 小隊，27,922 人，為瞭解志工隊運作狀況及加強與志工溝通及聯繫，以分區辦理工作會報及聯繫會報，另為提升志工環保知能及志願服務教育，109 年度以分區辦理環保類特殊訓練（12 場次）及增能訓練課程（3 場次）。

(二)推動環保志工服務再進步，辦理本市里、鄰、社區志工組織社區改造及環境教育，輔導社區爭取環保署之社區改造及小學堂計畫補助，本年度爭取補助金額 110 萬元。

(三)推動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工團體共同參與維護本市市容及海岸環境，109 年共計 181 個單位認養維護市容；48 個單位認養維護海岸線；為配



合中央「向海致敬」政策，透過本市環保志工隊之量能，協助海岸線巡查、通報及維護，另本年度辦理淨灘 1 場次，讓本市之海岸能更加清理乾淨，達到友善海洋的目的。

##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9 年 1-6 月共計受理 14,041 件次。
-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3,602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除法案件計 16,543 件，裁處 10,490 件。

### (二) 109 年 1-6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41,390 件、告發 13,858 件、收繳 14,306 件、收繳金額為 20,469,000 元。
-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808 件次，處分 155 件次，收繳 118 件、收繳金額為 14,225,867 元。
- 3.稽查噪音案件 4,980 件次，處分 59 件次，收繳 60 件、收繳金額：568,727 元。
- 4.稽查水污染案件 316 件次，處分 25 件，收繳 10 件、收繳金額為 7,856,075 元。
-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9 年 1-6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9,216 件（金額 31,340,169 元）。
-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除法案件獎勵金（含所得稅）：109 年第 1 次計 2,001,740 元。

### (三) 109 年 1-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31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6.8%。
- (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合格率为 100%。
-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1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2.飲用水水質管理

- (1)自來水水質抽驗 179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2)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計 6 件次，合格率为 100%。
-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174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水質抽驗 179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1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落塵量等，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71 件樣品，617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監測大林蒲、岡山區及湖內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及河川稽查採樣樣品等水質，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266 件樣品，3,67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19 件樣品，209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92 件樣品，6,35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含原水）、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飲用水之免費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21 件樣品，186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5 件樣品，392 項次。

6.廢棄物檢驗：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1 件樣品，272 項次。

7.重要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河川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愛河與去年同期比較（108 年 1～6 月），嚴重污染由 19.4%降低至 11.1%；鳳山溪（含前鎮河）與去年同期比較（108 年 1～6 月），中度及嚴重污染程度百分比相同；

後勁溪與去年同期比較（108年1~6月），嚴重污染由62.5%降低至50%；典寶溪與去年同期比較（108年1~6月），嚴重污染由44.4%降低至38.9%。由同期顯示整體水體109年度較108年度顯著水質較佳。

(2)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愛河與去年同期比較達成率由72%上升至81%、後勁溪與去年同期比較達成率由50%降至46%、鳳山溪（含前鎮河）由83%降至58%，由同期顯示整體戊類水體達成率僅愛河109年度較108年度較佳。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48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9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25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本局將朝向提升空氣品質、降低居家環境異味及守護市民健康等三大面向改善空氣污染。

(一)提升空氣品質：透過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推動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排放標準、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措施。

(二)降低居家環境異味：研擬修正「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擴大補助對象納入本市小型餐飲攤商，提供經費補助設備購置或租賃。

(三)守護市民健康：透過執行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致癌風險大於萬分之一污染物（苯、1,3-丁二烯、1,2-二氯乙烷）減量工作，降低對市民健康危害。

(四)力拼空氣品質指標（AQI）PM<sub>2.5</sub>橘色提醒站日數兩年減五成。

二、提升流域管理及循環再利用

加強污染削減管理

(一)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媒合鄰近畜牧場及有意願投資之技術業者建置畜牧沼氣再利用中心。

(二)提升水污染稽查工作的質量，引進無人載具（多旋翼、定翼型）辦理空拍，杜絕暗管繞流。

(三)加強許可盤查、許可簽證案查核、水污費申報查核及事業廢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性與功能性查核作業。

(四)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流域關鍵測站水質（二仁溪二層橋至崇德橋、阿公店溪阿公店橋至舊港橋、愛河後港橋至龍心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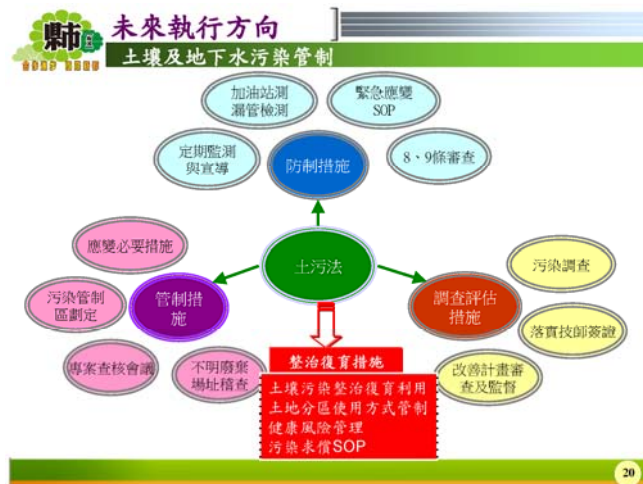
(五)加強廢（污）水處理設備查核，提高開機率及水質改善效率。

(六)鳳山溪水質持續改善，並加強鳳山溪大東橋上游小型工廠管制作為。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 1.建置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 2.導入滾動式場址管理，加速污染場址改善。
- 3.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 4.辦理向下扎根土壤及地下水預防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加速亞洲新灣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分區改善、分區解列，加速土地活化。

(三)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化學品管理，要求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 2.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大量運作業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四)推動底渣使用在公共工程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零廢棄政策，辦

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且將焚化再生粒料推動使用於公共工程，底渣年處理量能 24 萬公噸為規劃基準。

(五)防範非法棄置

- 1.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 2.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 3.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

(六)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七)研議本市垃圾焚化廠屆齡升級整備及營運移轉 ROT 案，妥善規劃焚化廠防制設備並傾聽各界聲音，降低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設備妥善率。

(八)研議規劃每天可處理 100 噸廚餘的生質能源廠，以有效解決高雄市的廚餘問題。

四、有效控制登革熱

(一)配合市府整體防疫措施及防疫策略，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二)積極宣導民眾主動清理家戶周遭及室內之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達到環保政策與滅蚊防疫雙贏的效果。

(三)秉持「孳檢及孳清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原則，全面動員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人力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定期辦理全市消毒作業並於防疫期間機動調度人力落實化學防治工作，以生態概念，維護環境與市民健康。

(四)各區清潔隊於每週三積極配合市府「防登革熱日」政策，執行髒亂點及戶外環境孳生源清除作業，給予民眾乾淨的家園。

(五)以 Gravitrap 監測疫情高風險里別之病媒蚊密度，利用誘殺桶捕獲斑蚊之桶數及隻數計算監測里別風險程度，並以風險九宮格及斑蚊分佈圖呈現，藉此分析提醒區里執行社區孳生源清除，進行容器減量或環境大掃除，以期降低病媒蚊密度，落實登革熱防治。

五、垃圾減量源頭做起

(一)執行本市資源回收業務，並加強向民眾宣導分類方式，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

(二)積極進行垃圾減量，鼓勵民眾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減少垃圾量。

(三)加強破袋稽查作業，減少資源回收物品混入垃圾。

六、提昇公廁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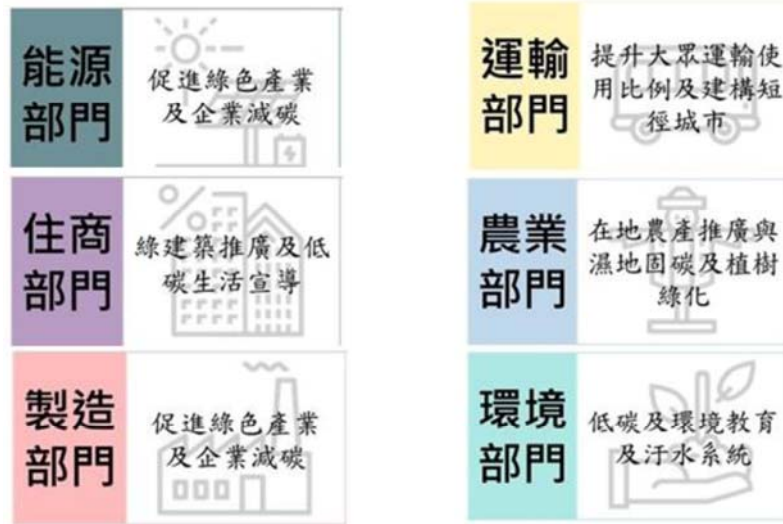
(一)訂定「高雄市所轄公廁整潔品質巡查計畫」，依各類型場所之公廁訂定分級巡查督導機制及建檔管理，以協助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維持公廁環境品質。

(二)配合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協助本府各機關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維護高雄市公廁品質。

## 七、邁向綠色減碳城市

### (一)宜居幸福低碳高雄

研擬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能源、住商、製造、運輸、農業及環境部門各項減量措施，邁向國家 2030 年減量 20% 目標。另訂定本市永續發展目標（SDGs），落實各部門減碳政策，轉型高雄為永續綠色城市。



## 八、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

(一)輔導場域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擴展本市環境教育場域數量，提供多元環境教育體驗學習機會。

(二)製作環境教育影片及動畫，提供民眾正確環境教育概念，以及發展本市多元學習之環境教育環境。

(三)更新及發展教材教案，並藉由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四)辦理寒、暑假環境教育體驗營隊，提供學生更充實的環境教育課程，以達到環境教育深耕之目標。

(五)規劃環境教育繪本，呈現本市多元發展之環境教育，深化民眾素養。

(六)結合本市地方山河海港特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除了深入認識在地特色文化之外，能夠同時串聯在地觀光產業。

##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是本局全體同仁一致努力的目標。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鞭策支持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本市未來將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減碳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